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 2 家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相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相关情形，自上述情形发生次一转让日起，该股票暂停转让。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退出为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因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少于 2 家，按照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编号：2018-023），披露了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4，2018-025），披露了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及后续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股票尚未恢复至 2 家以上做市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十八条之规定，如果在前述暂停转让之日起 30 个转让日内，公司股票未恢复为 2 家以上做市商，亦未按规定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竞价转让方式。

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